

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合同

甲方：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杭州铭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需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经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QTFSCG2025-060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进行采购。确定 杭州铭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 c. 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2、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	备注
1	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22 元/卷（含目录）	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

注：结合实际完成的数量来进行最终结算，但结算价不得超过 55 万元。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20%的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按其要求执行。乙方完成本项目并经验收通过后，甲方分两次结清余款（2025 年度总共支付 40 万元，包括预付款；剩下余款 2026 年度等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3.2 甲方在支付预付款前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而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的工作量。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外，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6、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



应延长。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8、税费

8.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9、违约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9.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转让

11.1 不允许转包。

11.2 不允许分包。

11.3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2.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5 作为违约金。

13.2 乙方单方面违约造成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5 作为违约金。

13.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当日起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工作。乙方有项目团队人员需更换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14、争端的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5、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3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15.4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6、其他约定事项：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2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杭州铭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6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39272928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行政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33050161709100001490